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2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鄭美蘭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5/——2011年10月13日的會
11-12號文件 議紀要)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2/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因應政府司機職系工會聯席委員會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8/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一名市民就政府物流服務署一名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作出投訴的電郵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9/11-12(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一名市民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當局澄清《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載的退休安排的電郵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82/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因應政府司機職系工會聯席委員會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17/11-12(01)號文件 —— 就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經改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擬定的申請表格和評審表格

立法會 CB(1)343/11-12(01)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交的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21/——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1/——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3. 關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議項，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委員同意押後至20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45分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與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進行此議項的討論。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19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項——

(a)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及

(b)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IV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321/——政府當局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提交的文件
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1/——立法會秘書處就"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11-12(04)號文件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闡述當局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321/11-12(03)號文件)。

就培訓課程進行的評估

6. 李鳳英議員察悉，預計至2011年年底，全年將約有6 000名公務員已參加不同的國家事務培訓課程，與以往數年的平均出席人數比較，增幅達100%。為確保有效運用公帑，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或指標，以評估各項培訓課程在加深公務員認識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最新發展方面的成效。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課程完結後進行問卷調查，有系統地蒐集參加者就課程內容、他們曾參加的培訓課程的成效，以及培訓導師的質素所作的評估。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亦與提供培訓服務的機構及舉辦培訓課程的內地院校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微調有關課程，務求令課程更配合各級公務員的培訓需要。關於《基本法》，當局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如問答遊戲和比賽等，以評估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8.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定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在公共政策制訂方面對中、高級公務員有何影響。

9. 吳靄儀議員察悉，當局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已有一段時間。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邀請中央政策組或任何其他學術機構，就交流計劃對本港公共行政和政治體系及公務員核心價值和工作文化的影響，進行分析及評估。她認為，參加交流計劃的公務員通常為高級人員，他們或可向其下屬推介內地的做法。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現時當局並未設立一個客觀的評估機制就交流計劃的影響進行評估。政府當局亦沒有就此方面的事宜委託任何機構進行全面的研究。然而，她觀察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大致上已加強課程參加者與其內地對口單位之間的溝通和人脈網絡，亦已加深他們對內地現行政策和最新發展的瞭解。在政策層面上，她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公共政策時，一直有參考不同司法管

政府當局

轄區的做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內地的做法。由於在約16萬名公務員當中，迄今只有約100名公務員曾參加交流計劃，該計劃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不會十分重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有何方法研究各項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和相關活動對公務員隊伍和制訂公共政策的影響。

參加培訓課程的安排

11. 李鳳英議員問及公務員是否經提名而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並詢問關於公務員參加各項培訓課程的休假安排。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可就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提出申請。部門管理層亦會提名其員工參加有關課程，以栽培一些具潛質的人員，作為接任計劃的一部分。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易學網"內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載有範圍廣泛的《基本法》網上學習材料，亦提供一個方便公務員按自訂速度和時間自修的平台。當局通常會讓公務員在辦公時間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課程，例如內地研習考察課程、本地課程及專題研討會等。

為特定職系的公務員提供特設培訓課程

13. 主席提到，教育局計劃為中學及小學的學生推行稱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新必修科目。她詢問，當局會否舉辦特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育局的課程主任編制此新科目的教學及學習材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雖然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要集中載述有關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據她瞭解，個別政策局／部門已按其員工的工作性質計劃及籌辦培訓活動，以應付其部門的特定培訓需要。

1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會不斷檢討各項培訓課程，以在有需要時因應參加者的意見加強課程內容。舉例而言，培訓課程包括如"十二五規劃"等國情熱點課題的最新資料，

使公務員瞭解內地最新的發展情況。公務員培訓處亦與各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和活動，以應付部門的培訓需要。他憶述，教育局曾為其員工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當中包括於去年前往內地進行考察。

政府當局 15.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教育局有否為其課程主任安排國家事務專題研習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設計及發展中小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方面的專業水平。

有關培訓課程的統計數字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前曾到訪內地的公務員人數編製任何統計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沒有此方面的資料。然而，鑒於香港和內地關係密切，前往內地公幹及消遣的本港居民(包括公務員)日益增多。她觀察到，很多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首長級人員，過去參加當局為中級公務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或內地專題考察團時，曾前往內地進行考察，作為學習的一部分。

17. 譚耀宗議員問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至今曾參加該項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約有50個，而內地部門／機構則約有130個。當局共派出約100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前赴內地，而內地則派出約190名官員來港交流。至於由內地部門／機構和本港個別政策局／部門就特定政策範疇或國情熱點課題合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無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相關資料。

18.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就每名公務員於某一段時間內可參加的培訓課程數目施加任何限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有需要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當局要求高層首長級人員定期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讓他們瞭解內地最新的發展情

況。關於非首長級公務員，雖然當局會讓從未參加任何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公務員優先接受培訓，但不會有任何人員僅因為過往曾參加有關培訓而被拒。至於本地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例如每次可容納約150至200人的專題研討會和講座)，當局歡迎有興趣的公務員報名參加。當局會在短期內再次舉辦出席情況理想的課程和活動，讓更多公務員參加。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19. 副主席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獲准及在何種程度上可參加國家事務培訓課程。他提到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製作的多輯國民教育電視節目時詢問，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比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比例偏高的港台員工於過往數年接受國家事務培訓的比率為何。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在內地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是向公務員提供，當局亦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在香港舉行的本地培訓活動。他們亦可參加由個別政策局／部門舉辦的內部培訓課程。她補充，除了正式的課堂培訓外，某些政策局／部門(例如港台及投資推廣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內地進行職務訪問期間，亦可取得有關內地發展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在當地建立人脈網絡。

21. 副主席考慮到，就瞭解內地制度和發展情況而言，正式的課程與在職培訓有別。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開放該等在內地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

政府當局

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22. 主席問及公務員事務局會否鼓勵公務員參加外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財政資助計劃，公務員在辦公時間以外修讀由外間機構舉辦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會獲得學費資助。儘管公務員培訓處不會向公務員推介外間機構舉辦的特定培訓課程，當局會邀請著名學者、學術界人士及專家就其專長的範疇舉

辦專題研討會，以增進公務員在特定範疇的知識。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他建議的多名學者擔任講者。

為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員工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23. 副主席問及當局為資助機構和公共機構員工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她沒有此方面的詳細資料。然而，她較早前訪問國家行政學院時得悉，國家行政學院一直有為本港商界一些公司及資助機構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提出的建議

24. 張文光議員提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他認為，除了現時重點加強香港公務員瞭解內地的制度和最新發展外，讓內地官員參考本港成功的經驗和優點為同樣重要。他認為，為加強本港及內地官員之間相互交流，該項交流計劃應同時涵蓋香港的法律、審計和申訴制度，以及反貪污工作常規等課題。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交流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本港及內地官員彼此交流及建立人脈網絡。交流計劃目前的範疇由雙方協定，廣泛涵蓋基建發展、城市規劃、環保、公共房屋及公務員管理等多個範疇。在暫駐對方機構接受培訓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瞭解與暫駐機構相關的法例、規則、規例、一般運作方式及行為守則。在每一期交流展開前，當局會向內地參加者簡介香港特區政府的架構及制度，以及概述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加強他們對本港的基本認識。她表示，除了該項交流計劃外，個別內地部門／機構在取得港澳辦公室批准後，會與政策局／部門直接聯絡，以安排考察團讓內地人員觀摩本港公務員的工作方式。舉例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曾接獲內地部門／機構的要求，表示擬到訪本港瞭解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引述運輸及房

屋局局長於2011年10月出席北京一個研討洽談會，與內地高級官員分享本港公共房屋的發展和管理為例，她表示，內地政府不時會邀請首長級高級人員就特定政策範疇分享本港的經驗。內地官員亦可透過參加本港一些大專院校舉辦的研習課程認識本港的制度。

政府當局

2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就特定政策範疇或專題為內地高級官員舉辦專題課程。舉例而言，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代表訪問廉政公署期間，當局為他們安排一次有關香港反貪污措施的分享會。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擴大交流計劃下的交流範圍，以涵蓋香港特區政府的審計、法律與申訴制度及反貪污工作常規。

27. 主席分享她觀察所得時表示，在公共行政方面，內地的做法更具理論基礎，而香港特區政府的做法則較着重實務方面的事宜。她表示，本港及內地官員可透過彼此學習和交流互補優勢。

V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 CB(1)321/——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
11-12(05)號文件 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1/——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
11-12(06)號文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介))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當中載述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各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副主席察悉，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

文署")約2 0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當局調派約36%的人員提供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的服務。他質疑，上述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提供的服務是否有時限或屬季節性。他籲請當局在有關的服務有長期需求時把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諮詢員工後，康文署在2011年年初決定在所有公共圖書館採取混合模式提供服務，即由公務員提供核心前線和支援服務，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政府承辦商／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在繁忙時間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就此，康文署會因應招聘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的工作完成，以及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在未來數年屆滿，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至於公共博物館，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2月決定由康文署繼續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相關崗位會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31. 副主席對當局的回應未感信服。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在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執行有長期服務需求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迅速採取行動盡早把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香港郵政

32. 副主席提到香港郵政聘用的2 000多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詢問，負責執行日常營運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可否轉為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香港郵政的核心服務由公務員提供，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負責執行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的職務。她解釋，香港郵政約48%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郵件分類和起卸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5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主要負責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的需求會因應業務環境變動而時有變更。

教育局

33.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教育局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72%是受聘在官立學校擔任教學助理的人員，他們通常是按少於12個月的定期合約受聘。他指出，即使這些按為期10至11個月的合約受聘的教學助理獲同一官立學校重新聘用，在其現有合約屆滿時，當局亦不會與他們即時續簽定期合約。他認為此安排對該等教學助理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並非按連續的合約持續受聘，故不會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他認為，教學助理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預備課程教材及統籌教學活動)屬長期性質。因此，應與教學助理簽訂類似當局與官立學校教師所簽訂的連續性僱傭合約，使他們亦可符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

34. 葉偉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當局並非以連續性僱傭合約聘用這些教學助理，此做法不公平及不合理。他批評教育局把教學助理的合約期中斷，藉此剝削他們享有長期服務金的權利，行為有如無良僱主。他質疑此安排有何理據，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研究此事，以確定此等安排是否符合政府的政策。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上述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最新進度。她重點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分開及有分別。因此，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直接作比較並不恰當。她又解釋，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政策局／部門可考慮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不斷改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該等服務需求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變動影響；又或須員工工作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或服務形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36. 關於教學助理的合約為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據她瞭解，根據一般的做法，教學助理通常是按學年聘用。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若要研究每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個案及檢討他們的聘

政府當局

用條款，會有實際困難。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臨時及有時限的服務需求方面，政策局／部門須遵守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指導原則。她答允與教育局跟進該局訂定教學助理合約為期的理據。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教學助理的合約為期、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提供該等按連續多份合約獲續聘擔任同一崗位的教學助理的人數。

紀律部隊

37.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就各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所列的分項數字。她關注到，若干政策局／部門(例如消防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較高。

政府當局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部隊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不多。當局主要聘用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服務及執行其他所需的後勤辦公室工作。他們不會執行任何執法的職務。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按工作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列明紀律部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39.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2006年承諾在3年內把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她指出，儘管約3 66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在有關的僱傭合約屆滿時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仍有14 818名。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由2006年的16 488名減至2011年的14 818名，減幅頗為微不足道，她表示失望，並批評政府當局正在玩數字遊戲。她察悉，連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多達4 562名，她認為有關的服務有長期的需求。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安排並非數字遊

戲。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有在適當的情況下逐步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會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4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超過九成(即約3 66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過去數年已逐步被取代或轉為公務員職位。她又解釋，各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而不時改變。在進行2006年的檢討後，個別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季節性或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以配合公務員的人手。

41. 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及在同一政策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人員。該數目亦包括進行有時限的計劃(例如屋宇署在90年代推行，為期10年的僭建物清拆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政府當局

42. 應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按政策局／部門就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提供分項數字，列明於同一政策局／部門內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以及受聘執行有時限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43. 王國興議員察悉，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大部分只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逐步被取代。他關注到，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度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進度。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以確定更多可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關於就公務員職位進行的招聘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遞加增薪，以承認他們在政府內的服務年資。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定，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其餘在2006年的檢討中確定、但仍未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以及聘用公務員填補替代職位後被取代。她表示，儘管各政策局／部門可透過發出通知終止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但僅為加快取代有關崗位的步伐而縮短或終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不會符合這些人員的利益。此外，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確定哪些職系的公務員適合執行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

45. 至於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一次檢討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6年進行檢討後，各政策局／部門不時就其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任何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自進行上述檢討以來，當局已確定另有1 1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該等崗位涉及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應較為恰當。

各政策局／部門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比例

46. 李鳳英議員察悉，某些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較高。她關注到，當局高度倚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反過來會蠶食公務員的編制。她建議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實施固定的比例，以確保當局長遠不會減少聘用公務員。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目的是讓各政策局／部門以靈活的方式，按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用人員，以應付季節性及臨時公共服務需求。她指出，公務員隊伍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已由2006年的10%降至2011年的9%。個別政策局／部門亦可按其運作需要，建議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隨着當局即將招聘更多公務員，部分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預期會下降。公務

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為確保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完全符合該計劃的適用範圍，當局已就聘用和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出一些改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在每年年初因應每個政策局／部門的特定運作需要設定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上限；以及規定政策局／部門在擬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超出所訂明的上限時，須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就各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劃一實施任何訂明比例。

48. 李鳳英議員對當局的回應不表贊同。她認為，高度倚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無可避免會對公務員隊伍構成負面影響，令公共服務質素及公務員的接任計劃受損。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49. 梁國雄議員提到，傳媒報道某些部門的公務員行為不當。他暗指政府當局故意披露資料讓傳媒報道有關事件。對於政府當局漠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苦況，以及剝削和不公平地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表示遺憾。他又批評政府當局為控制公務員編制而不斷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透過剝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減少公務員薪酬的整體開支。

50. 對於表示政府當局故意披露資料讓傳媒報道公務員行為不當的指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予以否認。她澄清，公務員減薪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由立法會通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方式引入的特殊措施。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獲錄取的申請人會按有關職級的入職薪酬受聘為公務員。她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D時指出，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65%)每月薪酬超過8,000元。

51. 關於就填補該等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公務員職位所進行的招聘工作，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遞加增薪，以承認他們為政府服務的年資。副主席亦表達

類似的意見。他表示，為了秉持招聘過程公平及公開的原則，當局應優先考慮聘用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及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間求取平衡，向他們提供遞加增薪及晉升機會，以承認他們為政府作出的貢獻和提供的服務。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選填補特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有優勢。她重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故此不應把他們及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直接作比較。部門首長可按所涉及的工作、勞工市場的情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自行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亦不得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為佳。當局已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出指引讓政策局／部門遵守。此外，當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亦會清楚通知他們有關其聘用條款。

53. 副主席批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的安排過於僵化。他表示，即使商界的私人公司亦向其僱員提供增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不同的公司所採取的做法各有分別。據她瞭解，很多政府僱員欣賞政府所採用的僱傭制度具透明度及公平。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良好的僱用措施。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2日